

授權同意書

租稅漫畫設計比賽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舉辦之「租稅漫畫設計比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入選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

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賽者：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